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2,152,157 股减少为 1,200,152,1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12,152,157 元减少为 1,200,152,157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0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7 元/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回购最高价格 3.3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24 元/股，回购均价 3.3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3,948.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临 2022-030）和《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临 2022-034）。

截至目前，上述已回购股份 12,000,000 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0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 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12,152,157 | 100.00 | 12,000,000 | 1,200,152,157 | 100.00 |
|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12,000,000 | 0.99 | 12,000,000 | - | - |
| 股份总数 | 1,212,152,157 | 100.00 | 12,000,000 | 1,200,152,157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2,152,157 股减少为 1,200,152,157 股，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 | 432,517,788 | 35.68 | 432,517,788 | 36.04 |

| | | | | |
|----------|--|--|--|--|
|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
|----------|--|--|--|--|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